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设置独立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六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办理验资手续前，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在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存放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 主办券商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 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六)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二) 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产性投资；
- (三) 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 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六)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七)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须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应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内容连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一并公告：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及安全性。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逐级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

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第二十一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 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专户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控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

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